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8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对相关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，现对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罗党论

董 瞻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